

109 至 111 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一、行政管理（30%）共計 35 題，原始分數 105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1 依法行政	1-1-1	機構名稱 (3分)	機構名稱正確且清楚標示。(2分)	檢視招牌應有完整立案名稱及立案字號。		
			設立宗旨具體。(1分)	檢視簡章、家長手冊或網站是否有具體的設立宗旨。		
	1-1-2	機構負責人 (3分)	機構負責人與立案登記相符。(1分)	檢視立案證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負責人在場且了解機構運作。(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負責人 2.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承辦之托嬰中心負責人得指派單位熟悉中心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1-1-3	機構設立場址 (3分)	使用樓層及地址與立案相符。(1分)	檢視現場使用樓層及地址與立案相符。		
			空間配置情形及設施設備與立案登記相符。(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使用需與原立案相同，即使隔間沒有變動，使用目的也不可隨意更動。 2. 檢視竣工圖、平面圖或立案範圍標示圖(含水龍頭及馬桶數等設施)，且功能正常。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1-4 ★	收托嬰幼兒 (3分)	收托年齡符合規定：收托未滿2歲幼兒，已收托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期間不得逾一年。(2分)	檢視現場嬰幼兒名冊、收托年齡及實際年齡是否與系統一致。		
			收托人數符合立案規定。(1分)	1. 檢視現場收托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2. 立案核准收托名額包括臨托嬰幼兒人數，如臨托導致超過立案核准名額，則不符立案規定。		
	1-1-5 ★	輔導、稽查事項 (3分)	確實依稽查結果改善。	1. 檢視稽查公文及紀錄。 2. 限期改善是否依規回復改善說明書。 3. 是否確實改善。		
1-1-6 ★	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與申報 (3分)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依規定申 報。(1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 修依規定申報。 (2分)	機構管理權人，應委託專業檢修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1-7 ★	兒童團體保險 (3分)	全數投保兒童團體保險。	檢視兒童團體保險清冊及收據。		
	1-1-8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分)	每年均在保障期限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額度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	檢視公共意外責任險表單。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1-2 人員資格	1-2-1 ★	人員核備 (3分)	全數工作人員均依規報請社會局備查(含到職、離職、轉職)。	1. 現場人員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一致。 2. 檢視工作人員備查公文。		
	1-2-2	專職專任 (3分)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專任於機構。	檢視寶寶日誌或教保日誌及會議紀錄、公文批閱紀錄、出勤紀錄。		
	1-2-3	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3分)	有專任護理人員或特約醫師至少1人。	1. 特約醫師需備有效期限內之契約文件。契約文件可用聘書取代，惟必須載明聘任期間(明列起訖日期)。 2. 專任護理人員須提供執業登記證明(登記地點應為任職之托嬰中心)。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3 文書處理	1-3-1	公文處理 (3分)	公文收發登記詳細且確實簽辦處理。(2分)	檢視公文收發登記簿及公文批閱情形、相關人員簽閱紀錄。 1. 簽辦紙本公文時，處理內容包含主管壓章、簽辦日期、處理意見等。 2. 以電子化處理公文時，應有適當方式留存簽辦紀錄。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工作人員週知。(1分)	適當公告方式如：傳閱簽名、留 email 等電子紀錄。		
	1-3-2	行政文書管理 (3分)	月報、每季季報、家長名冊、收托概況表、異動等報表確實並詳細填報。(1分)	檢視表件內容。		
			於期限內繳交報表。(2分)	自行提供電子郵件寄送紀錄或郵寄證明。或由訪團、社會局提供資料佐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4 人事 制度 與 人員 管 理	1-4-1	工作人員手冊 (3分)	訂有合宜權利義務的工作手冊。 (2分)	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2. 檢視工作人員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且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相關規定。		
			公告工作人員手冊並提供員工參閱。(1分)	訪談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確認工作人員手冊是否提供員工參閱並簽名及日期。		
	1-4-2 ★	工作人員體檢 (3分)	全體工作人員(含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其他人員等)依規定每兩年體檢、廚工依規定每年體檢。(1分)	1. 檢視全體工作人員(廚工外)二年內體檢資料。 2. 檢視廚工每年體檢資料。		
			體檢項目均含 A 肝 (IgM、IgG)、胸部 X 光、傷寒，廚工增列皮膚(疥瘡)手部檢查。(2分)	檢視體檢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4-3	工作人員差假辦法 (3分)	依中心人事規章確實執行差假辦法並符合勞基法規定。	檢視員工差假紀錄。		
	1-4-4	請假代理與交接 (3分)	確實執行請假代理制度。(2分)	1. 檢視請假單，並確實依代理制度執行。 2. 托育人員請假之代理人需具托育人員資格。		
			完整交接紀錄。(1分)	檢視交接紀錄表單。		
	1-4-5 ★	工作人員勞健保與退休金 (3分)	為機構全體工作人員全薪投保勞健保。(2分)	1.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2. 全薪係指底薪、獎金、津貼等經常性薪資。		
			按月提撥全薪6%之退休金。(1分)	依勞退新制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1-4-6	員工福利制度 (3分)	依工作人員手冊確實執行。	1. 獎金部分：提供發放清冊、領據、或匯款明細。 2. 聚餐、員工旅遊：提供照片(需有年月日)或補助旅費證明。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5 總務 與財 務管 理	1-5-1	設施設備安全 檢核及維修 (3分)	每半年至少檢核 設施設備一次並 留存紀錄。(1 分)	1. 檢視設施設備安 全檢核與維修紀 錄表。 2. 中心可依據不同 類別的設施與設 備，詳列檢查項目 或檢核重點，定期 進行自主檢核。		
			依據檢核結果維 修或汰換並有紀 錄。(2分)	檢核結果如有損壞或 不堪使用者進行檢 修或汰換，並留有處理紀 錄。		
1-5 總務 與財 務管 理	1-5-2 ★	監視設備 (3分)	影音紀錄保存30 天。(1分)	檢視現場監視設備。 1. 畫面為彩色、清晰 可辨識。 2. 攝錄角度為全面。 3. 年、月、日、時、分 準點呈現。		
			裝設區域應符合 規定。(2分)	檢視現場監視設備。 1. 戶外區域：前後門 出入口、對外窗戶、 戶外走道。 2. 室內公共區域：各 活動區、睡眠區、清 潔區、用餐區、行政 管理區之保健空間 及供兒童盥洗之入 口前空間。		
1-6 人員 訓練	1-6-1 ★	專業人員(含 主管及托育人 員)在職訓練 (3分)	每年18小時以上 專業相關的在職 訓練。(1分)	查閱相關資料或網站 登錄情形。		
			托育人員每2年 接受8小時以上 基本救命術訓 練。(1分)	查閱相關資料或網站 登錄情形。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每年機構感染控制訓練課程證明(專責人員至少8小時、工作人員至少4小時)。(1分)	查閱相關資料或網站登錄情形。		
	1-6-2 ★	衛生安全工作人員訓練 (3分)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每年各有一次以上 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或消防安全訓練。	查閱相關資料或網站登錄情形。		
1-7 托育 行政	1-7-1	收退費辦法 (3分)	訂有收退費辦法並張貼或公告。 (2分)	檢視機構官網及社會局公告情形是否一致。		
			收退費辦法載明於收托契約中。 (1分)	檢視收托契約。		
	1-7-2	機構會議 (3分)	機構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開托育行政會議、紀錄詳細。(2分)	檢視會議紀錄、辦理頻率及列管情形。 會議紀錄應包含會議名稱、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簽到、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決議事項等。		
			按決議事項確實追蹤並執行。(1分)	檢視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1-7-3	嬰幼兒基本資料 (3分)	資料詳細登載。 (2分)	內容含嬰幼兒姓名基本資料、居家生活概況、其他重要囑咐、就診醫院資料等。		
			資料適時更新。 (1分)	建立資料更新機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7-4	家長接送制度及門禁管理 (3分)	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並確實執行。(2分)	1. 檢視接送辦法。 2. 檢視家長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		
			明確建立門禁辦法，並確實執行。(1分)	檢視門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		
	1-7-5	嬰幼兒出席管理 (3分)	設有嬰幼兒出席紀錄表且確實登記。(2分)	檢視點名紀錄。		
			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1分)	檢視電訪紀錄或其他紀錄。		
1-8 社會福利	1-8-1	配合政府宣導 (3分)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兒童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	檢視寶寶日誌、通知單或現場佈告欄。		
	1-8-2	弱勢家庭嬰幼兒收托 (3分)	落實兒童福利措施，訂定弱勢家庭嬰幼兒收托優待辦法。	檢視收托辦法及公告方式。		
1-9 家長服務	1-9-1	家長手冊 (3分)	編訂家長手冊(內容含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	檢視家長手冊內容並請中心說明發放時機。		
	1-9-2	家長申訴管道及處理追蹤 (3分)	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1分)	1. 檢視家長手冊有關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之規定。 2. 表達或申訴管道包括電話、信箱、e-mail、主管機關申訴管道等多元管道。		
有專人負責處理回應改進情形並留有相關紀錄。(2分)			檢視家長申訴表單或處理辦理、改進情形。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1-10 危機 事件 處理 與 通 報	1-10-1	危機事件處理 流程與緊急聯 絡人資料 (3分)	訂有法定傳染 病、兒童保護與 高風險、事故傷 害、天然災害處 理程序。(2分)	檢視各類危機事件處 理流程。		
			電話旁備有緊急 事故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資料 放置於明顯處。 (1分)	1. 檢視緊急聯絡人資 料。 2. 觀察電話旁備有緊 急事故連絡電話， 包含醫療院所、消 防單位、警察單 位、社會局的電 話。		
	1-10-2	危機事件通報 與處理紀錄 (3分)	工作人員均了解 危機處理相關流 程。(1分)	抽訪工作人員危機處 理流程與通報機制		
			危機事件通報與 處理紀錄完整。 (2分)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 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 蹤紀錄；若無任何危機 事件，亦應備妥各項通 報或處理紀錄表格		
	1-10-3	逃生演練 (3分)	每半年針對全中 心人員及嬰幼兒 辦理逃生演練。 (2分)	檢視防災演練計畫(防 震或防火)與演練活動 照片紀錄。		
			有照片(含年月 日)及完整紀 錄。(1分)			
總分						
加權分數 (總分/105 x 3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二、托育活動（40%）共計 30 題，原始分數 9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2-1 嬰幼兒活動空間	2-1-1 ★	通風與光線 (3分)	活動室通風良好 (1分)	通風:室內保持空氣對流或開啟抽風設備。		
			活動室光線充足 (1分)	光線:活動室照度要350Lux以上,閱讀區500-700Lux。		
			活動室溫度適當 (1分)	溫度:隨季節調整室內溫度(24~28度)。		
	2-1-2 ★	光源調整 (3分)	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作適度的調整。	1. 依現場幼兒作息調整。 2. 可多段式調整光源。 3. 有個別遮光設施。		
	2-1-3 ★	空間規劃 (3分)	依照發展需求提供嬰幼兒合宜的活動空間。(2分)	依孩子的發展提供適齡的設施設備,例如:六個月以下應有鏡子、嬰兒床或墊子、七個月至十二個月應提供爬行空間、扶物站立桿、十二個月以上應備有行走空間和洗手設備(採混齡的機構托育室則應依收托孩子月齡提供發展所需要的空間規劃)。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1分)	1. 檢視現場是否有嬰幼兒個別置物櫃。 2. 如棉被櫃、書包櫃、鞋櫃、尿布櫃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2-1-4 ★	空間安全和動線 (3分)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1分)	1. 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碰撞或跌倒。 2. 動靜態活動須區隔 3. 觀察現場、提供佐證資料或訪談托育人員		
			活動空間規劃，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範圍內，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1分)	活動室僅一位托育人員者且尿布台面向牆壁的，有加裝鏡子看得到全部嬰幼兒亦可。		
			維持活動空間的安全流暢。(1分)	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且設施設備安全。		
	2-1-5	情境布置 (3分)	情境布置符合嬰幼兒視線範圍。(1分)	☆觀察現場與查閱紀錄。 依孩子視線高度提供適宜情境的布置。		
			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使用。(1分)	教具櫃(含圖書櫃)高度、教玩具收納符合嬰幼兒視線及高度。		
			配合活動進行情境布置。(1分)	依照活動、節慶、季節調整情境布置。		
2-2 照護設施	2-2-1	睡眠區 (3分)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1分)	適合嬰幼兒睡眠獨立的床或睡墊。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0.5分)	嬰兒床欄杆可以調整高度或提供嬰幼兒睡墊。		
			睡眠區具安全性(1分)	床間距離30公分以上或頭腳交錯或以隔板區隔；床欄間距不超過6公分、嬰兒床上不堆置雜物、衣物、尿布、浴巾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2-2-2	用餐區 (3分)	備有睡眠區清潔紀錄。(0.5分)	查閱睡眠區的清潔紀錄表。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1分)	合宜高度的餵食椅、餐桌、餐椅(嬰幼兒坐在椅子上雙腳能踩地或有提供腳踏物;雙腳勿過度彎曲或伸直,腳自然放鬆垂直)、便於使用的餐具等。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0.5分)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例如:提供適合成人的有扶手、靠背或適當高度座椅(並提供坐墊支撐腰部),來餵食嬰兒。			
			用餐區具安全性(1分)	安全性,例如:桌椅有圓弧處理或直角處有安全防護套。			
			用餐區備有清潔紀錄。(0.5分)	查閱用餐區清潔紀錄。			
	2-2-3	清潔區 (3分)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1分)	沐浴台、護理台、尿布墊設施和符合嬰幼兒規格的廁所、洗手設施等。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0.5分)	近便性、高度合宜。			
			清潔區具安全性(1分)	安全性,例如:尿布台鋪有軟墊、嬰兒平穩躺在尿布台上安全無虞。			
			清潔區備有清潔紀錄。(0.5分)	查閱清潔區清潔紀錄。			
	2-3 照 護	2-3-1	進餵食用餐 (3分)	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採個別餵食或團體進食。(1分)	個別餵食或團體(含1:5以下)進食,並能照顧個別需求。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行為			適齡適性的進餵食 (1分)	不同月齡採不同餵進食方式(如:六個月以下以奶類為主,七個月-一歲半練習自主進食,一歲半以上獨立進食)。不強迫餵食。		
			備有餵食相關紀錄。(1分)	「餵/進食紀錄內容」可包含個別嬰幼兒餵/進食的時間、食量、餵/進食情緒、對食物的喜好情形等(查寶寶日誌)		
	2-3-2	睡眠 (3分)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1分)	尊重嬰幼兒個別化的睡眠需求、考量嬰幼兒身心狀況,給予睡眠時間的彈性安排。		
			睡眠宜採仰睡為主。(2分)	6個月以下嬰兒應仰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2-3-3	更換尿布 (3分)	更換尿布符合標準化流程。(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貼更換尿布流程。(洗手→準備用品(含個人使用尿布墊或如果使用同一尿布墊應進行消毒並靜置數分鐘)→除去髒尿布→擦拭屁股(由前往後)→換上乾淨尿布→清潔消毒場地→洗手。) 2. 男女童、大小便，均需以符合衛生原則擦拭或清洗，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 		
			有加蓋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1分)	備有加蓋式放置尿布的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		
	2-3-4	如廁訓練 (3分)	提供家長適齡幼兒如廁學習資訊(1分)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的佐證資料(宣導單張)。		
			與家長配合協助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寶寶日誌，有家長提問或回應嬰幼兒如廁的紀錄。 2. 執行過程不強迫且彈性，保持氣氛愉悅、互動正向。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2-4 教玩具與材料	2-4-1	安全原則 (3分)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 (如:ST, CE, GS, CNS等)且無破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現場嬰幼兒圖書、設備、教玩具、自製教具、各類素材等。 2. 符合安全檢驗標準，狀況良好、無掉漆。 3. 材料無毒(無毒蠟筆、無毒色彩、無毒印泥等)且適合0-3歲使用。 		
	2-4-2	多元與適量 (3分)	提供多元化教玩具與圖畫書。(1分)	須提供多元物品(如木材、藤類、紙類、布類、麵粉糰等素材)		
			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1分)	現場嬰幼兒三倍(該班級)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圖書繪本、教玩具。		
			提供有遠超於教室現場三倍之圖書繪本、教玩具量。(1分)	檢視儲藏室、收納空間或清冊，且適合0-3歲使用。		
	2-4-3	適合發展 (3分)	粗大動作(0.5分)	☆以觀察現場為主。教玩具以全中心的現場為主，包含： 粗大動作類，例如： 提供扶物站立、扶物行走、推、拉、搬、騎、爬、滑等教玩具。		
			精細動作(0.5分)	精細動作例如：提供抓握、塞、夾、舀、倒等教玩具。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感官操作與探索(0.5分)	感官操作與探索類，例如：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味覺等教玩具。		
			語言發展(0.5分)	語言發展類，例如：聆聽、閱讀、說話、對談等教玩具、功能書和繪本。		
			藝術遊戲(0.5分)	1. 藝術類，例如：撕、貼、黏、塗鴉、蓋印、捏塑等素材。 2. 音樂及舞蹈。		
			扮演遊戲(0.5分)	扮演類，例如：裝扮角色的道具、模擬日常生活的用品等。		
	2-4-4	維護管理(3分)	教玩具清潔。(1分)	觀察現場教玩具，並查閱教玩具清洗紀錄。		
	教玩具定期更換。(1分)	圖畫書、教玩具定期更換且有紀錄。				
	教玩具定期維護及汰換(1分)	查閱教玩具維修或汰換紀錄。				
2-5 嬰幼兒 托育活 動規 劃	2-5-1	作息安排(3分)	依嬰幼兒的發展適齡適性(1分)	提供適宜月齡作息表。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2分)	適齡適性—例如：不同年齡層有不同作息規劃、團體活動時間合宜、有自由選擇教玩具時間		
	2-5-2	共讀圖畫書(3分)	每天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圖畫書並有紀錄。(2分)	查閱共讀紀錄，例如：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圖書清潔紀錄(1分)	檢視圖書清潔紀錄表		
	2-5-3	活動規劃(3分)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察現場(含動靜態)。 2. 個別化: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 3. 活動類型兼具個別及團體。 		
	2-5-4 ★	生活自理(3分)	對一歲以上嬰幼兒提供學習生活自理的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觀察現場，及查閱作息規劃與活動執行紀錄為主。 2. 檢視成長紀錄本或寶寶日誌(各班或各組至少提供2本)。 3. 生活自理，例如：打招呼、問好、自行進食、洗手、穿脫衣物、刷牙、收拾等。 		
	2-5-5	活動規劃與執行(3分)	每週提供嬰幼兒各領域的活動經驗。(例如：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生活自理、感官操作、語言發展、社會情緒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察現場及查閱作息規劃與活動執行紀錄為主(作息表)。 2. 檢視托育日誌。 3. 檢視成長紀錄本或寶寶日誌(各班或各組至少提供2本)。 		
2-6 托育專	2-6-1	正向態度(3分)	托育人員使用正向的教養態度及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觀察。 2. 情緒穩定 3. 托育人員音量適宜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業 態 度	2-6-2	人際互動 (3分)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	1. 現場觀察。 2. 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例如：鼓勵同儕間的正向互動、輔導同儕間的衝突等。		
	2-6-3	溝通(3分)	托育人員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溝通。	1. 現場觀察(須有具體明確的字詞與幼兒溝通)。 2. 聲調及語速適宜。		
	2-6-4	適時回應嬰幼兒情緒需求 (3分)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	現場觀察:適時回應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等，檢視現場托育人員予以回應的方式。(擁抱、微笑、安撫、正向語言)		
2-7 親 職 教 育	2-7-1	多元方式 (3分)	提供多元的方式，促進嬰幼兒家庭育兒功能的提升。	觀察現場及查閱相關資料。(多樣交流管道如佈告欄、通知單、留言板、資訊網、Line、育兒文章等。		
	2-7-2	親職或親子活動 (3分)	每年舉辦親職或親子活動一次，並備有紀錄。	提供具體相關資料，例如：計劃書、簽到表、回饋單、相片、滿意度調查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2-7-3 ★	保親溝通 (3分)	紀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2分)	1. 檢視各年齡層每班至少提供2本寶寶日誌且內容須依嬰幼兒個別化發展撰寫。 2. 檢視各班或各組至少提供2本寶寶日誌成長檔案且內容須依嬰幼兒個別化發展撰寫。		
			托育人員能及時回應(1分)	托育人員能及時回應家長並留有相關紀錄。		
2-8 和諧互助的教保團隊	2-8-1	托育團隊 (3分)	專業人員間能充分交流、協調與合作，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	1. 檢視相關代理交班紀錄表、輪值表、托育會議、Line、請假紀錄單、托育日誌，等相關交流佐證。(口頭交接、工作職掌不包含) 2. 檢視托育會議。 3. 現場觀察。		
	2-8-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3分)	托育人員服裝儀容需合宜(1分)	1. 照護人員勿配戴飾品(手錶、手鍊、項鍊、耳環、彩繪指甲等)以免刮傷嬰幼兒。 2. 修剪指甲不刮傷幼兒。 3. 服裝合宜(例如：綁髮、衣服不曝露等)		
			由1-2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2分)	檢視各月齡的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 評鑑	委員 評鑑
總分					
加權分數（總分/90 x 4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三、衛生保健（30%）共計 40 題，原始分數 12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1 健康 檢查 與紀 錄	3-1-1 ★ 兒童健康手冊(3分)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1分)	收集並查閱兒童健康手冊。		
		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結果紀錄。(1分)	查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提醒家長與追蹤未完成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1分)	查閱未完成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處理紀錄。		
	3-1-2 ★ 發展篩檢(3分)	依嬰幼兒月齡發展，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紀錄。(2分)	嬰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年齡為：4、6、9、12、15、18與24個月等，檢視嬰幼兒所屬年齡該有之發展篩檢是否都實施。		
		定期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1分)	查閱通知單、聯絡簿及其他相關表單。		
	3-1-3 ★ 發展異常通報(3分)	托育人員確實掌握發展篩檢異常之個案，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資料表。 查閱通知單、聯絡簿及其他相關表單，核對追蹤處理情形。 若無異常之個案，則看資料整理完整性。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1-4 ★	健康紀錄(3分)	確實掌握嬰幼兒健康狀況並有詳細紀錄。(2分)	檢視寶寶成長檔案或寶寶日誌等相關資料，完整健康紀錄內容包含：嬰幼兒基本資料、疾病史、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身高、體重、頭圍、預防接種、發展篩檢結果、健康問題、異常追蹤輔導等相關紀錄。		
			針對嬰幼兒身心健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並有完整紀錄。(1分)	查閱寶寶日誌或相關紀錄，如：電訪表、line。		
3-2 健康知能	3-2-1	疾病處理能力(3分)	托育人員能於日常照護中正確了解的發燒處理方式。(1分)	1. 現場訪談對象：由委員選擇1-2位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 2. 查閱體溫及幼兒狀況相關紀錄。		
			托育人員能於日常照護中正確了解的腹瀉處理方式。(1分)	1. 現場訪談對象：由委員選擇1-2位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 2. 查閱相關處理紀錄。		
			托育人員能於日常照護中正確了解的嘔吐處理方式。(1分)	1. 現場訪談對象：由委員選擇1-2位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 2. 查閱相關處理紀錄。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2-2 ★	腸病毒防治能力(3分)	工作人員能於日常照護中正確了解的腸病毒防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訪談對象：選擇1-2位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 2. 現場操作如何觀察口腔。 3. 說出如何調配漂白水。 4. 能說出中心隔離措施的施行。 		
3-3 健康與安全 照護	3-3-1 ★	傳染病防治(3分)	配合嬰幼兒發展，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傳染病防治知能(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察及查閱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流行性感冒、新型冠狀病毒等疑似群聚感染)宣導作業，如張貼政府宣傳資料、宣導活動紀錄。 2. 查閱寶寶日誌、相關公開宣導及活動紀錄。 		
			能確實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腸病毒等疑似群聚感染通報紀錄。 2. 查閱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及相關紀錄。 3. 若無通報個案，則需檢視作業流程表及相關表單。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3-2	事故傷害(3分)	事故傷害防制處理流程(3分)		1. 嬰幼兒事故傷害處理流程。 一般傷害(撞、咬、跌、夾、抓、壓、燒燙傷等)及重大傷害流程表。 2. 須有完整紀錄。 3. 追蹤後續狀況並做內部檢討。 4. 若無相關個案，則需檢視作業流程表及相關表單。				
			3-3-3	託藥紀錄(3分)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1分)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且工作人員知曉並親簽。		
					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並有完整給藥紀錄。(1分)	1. 檢視托藥單，托藥單應由家長填寫簽名。 2. 給藥者(托育人員)正確紀錄餵藥時間並親簽。		
		依個人藥品分隔、存放(溫室或冷藏)。(1分)	依個人藥品分隔收納、存放(溫室或冷藏)，避免潮濕高溫。冷藏藥品須獨立收納。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4 食物 品質 及衛 生	3-4-1	母乳供應(3分)	將家長提供之母乳正確儲存及備有回溫處理及餵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確儲存:意指專屬存放空間與回溫方式,請記得張貼母乳回溫流程。 2. 冷藏的母乳以母乳容器放進 60°C 以下溫熱的水裡浸泡,水位不超過奶瓶蓋或母奶袋封口,以避免污染奶水。冷凍母乳則要先泡在冷水解凍,然後再像冷藏母乳一樣溫熱。 3. 若無母乳,查曾有母乳相關佐證資料。 4. 須知曉溫奶器回溫使用後的處理流程。 		
	3-4-2 ★	冰箱清潔(3分)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設備,且分類放置、無異味。 2. 冷凍庫有溫度計且溫度低於-18°C,冷藏室有溫度計且溫度低於 7°C。 		
			其他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1分)。	食品/食物或藥品需密封且儲放有序,無異味。		
3-4-3	食材新鮮(3分)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材。(1分)	冰箱裡需有新鮮、自然(非加工品)的食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有一項過期食品則此項指標不給分	標示完整且未過期的食品。(2分)	觀察購買的食材、乾貨、罐頭、瓶裝食品等，檢核有製造日期的食品或有標示購買日期。		
	3-4-4	食材存放(3分)	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1分)	食品儲放在安全地方。		
			食品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2分)	食品與清潔劑等化學物品須分開獨立存放。		
	3-4-5	生熟食分類(3分)	生熟食分類存放，日期標明清楚，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1. 生熟食分類存放，日期標明清楚。 2. 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3-4-6 ★	餐點樣本(3分)	餐點樣本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1分)	每樣食物至少 50 克，但食材混煮(例如：粥、湯麵)至少 200 克，留樣檢體保存在 7 度 C 以下。		
			存放兩日以上備查(2分)。	觀察食物樣品(副食品以機構提供為主)，包含所有入口之餐點(除市售包裝飲料)，若週一評鑑檢核上週五之樣本；若週二評鑑檢核週一之樣本；若週三評鑑檢核週一及週二之樣本，依此類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5 餐飲 備製 衛生	3-5-1 ★	食品處理(3分)	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專用原則且分開調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生、熟食及水果專用且清潔的砧板、刀具且標示清楚，正確使用。 2. 實地觀察生熟食分開調理。 		
	3-5-2	飲用水管理(3分)	<p>儲水塔依規定須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1分)</p> <p>供應飲用水能注意溫度及衛生清潔，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儲水塔須檢視定期清理紀錄資料(包含清潔人、檢核人簽名)。 2. 水塔清洗若為公寓大廈統一清洗者，可以用大樓管委會提供之水塔清洗收據、照片等證明，可清楚辨認清洗之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以自來水煮沸並放置於清潔茶桶；或以開飲機供應飲水且定期清潔；或以飲水機供應飲水，且每週清洗，並定期更換濾心(每年至少一次)。 2. 檢視飲水機保養紀錄卡。 3. 檢視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檢測大腸桿菌群，標準值≤ 6.0 MPN/100ml 或≤ 6.0 CFU/100m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5-3	餐點供應(3分)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送時應加蓋。 2. 備有勺子、湯匙等器具。 		
			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1分)	觀察餐點放置位置，是否位於嬰幼兒的活動區域，或容易造成翻覆之處。		
	3-5-4	烹調衛生習慣(3分)	餐點烹調人員衛生習慣良好。(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日備餐人員需在場。 2. 備餐過程能注意衛生並洗手。 		
能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指甲剪短，手部無傷口；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包紮且戴手套。(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烹調與配膳時未配帶飾物。 2. 指甲短且手部無傷口或有傷口能妥適包紮不影響工作。 3. 烹調時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與配膳時戴口罩。 			
	3-5-5	餵食安全(3分)	餵食者衛生習慣良好，指甲剪短，未佩帶飾物，手部有傷口須妥善包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餵食前洗手。 2. 餵食者指甲剪短。 3. 未佩帶飾物。 4. 手部有傷口須妥善包紮。 		
3-6 餐點調製設備	3-6-1 ★	廚房環境(3分)	廚房環境清爽乾淨，通風、排水良好。(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廚房物品排放收納有序、地面乾爽且通風、排水良好。 2. 查閱清潔紀錄表。 		
			照明光線(1分)	廚房照明光線應達100Lux(米)燭光以上；工作或調理檯面應達200Lux(米)燭光以上。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6-2	瓦斯桶及熱水器(3分)	瓦斯桶及瓦斯型熱水器放置於屋外。	1. 桶裝瓦斯放置於屋外。 2. 瓦斯熱水器放置於屋外。 3. 天然瓦斯或電爐不在此限。		
	3-6-3	廚房安全(3分)	廚房有避免嬰幼兒進出的措施，並確實執行。	1. 觀察廚房的門使用柵欄或上鎖，讓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進入。 2. 廚房門口應張貼兒童禁止進入的字樣。		
	3-6-4	廚餘處理(3分)	使用加蓋的廚餘桶(1分)	使用加蓋的廚餘桶。		
			垃圾桶須每日清除(2分)	垃圾桶須每日清除。		
	3-6-5	烹調用具及餐具衛生安全(3分)	使用不銹鋼或耐高溫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餐具無破損及缺失(2分)	使用不銹鋼或耐高溫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高溫殺菌方式消毒。(1分)	<p>1. 若餐具由托嬰中心提供，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煮沸殺菌：100°C之沸水煮沸1分鐘以上。 ● 蒸汽殺菌：100°C之蒸汽，加熱時間2分鐘以上。 ● 熱水殺菌：80°C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2分鐘以上。 ● 乾熱殺菌：餐具等以110°C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30分鐘以上。 <p>2. 若餐具由家長提供，查看現場餐具材質是否符合高溫殺菌。</p>		
	3-6-6	餐點設計(3分)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副食品及餐點(2分)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餐點表(檢視各月齡的餐點表)。		
			定期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1分)	定期通知家長:檢視寶寶日誌或家長手冊。		
3-7 嬰幼兒餐具	3-7-1	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3分)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喝水用具。	檢視現場嬰幼兒具符合發展的個別專屬水杯及餐具。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7-2	專屬餐具材質及擺放方式(3分)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可耐高溫材質。(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現場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材質(美耐皿不宜)。 2. 機構應宣導家長帶餐具、水杯可耐高溫材質，並留下紀錄。 		
			以不交互感染方式放置。(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現場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擺放方式不交互感染。 2. 水壺隔開，餐碗不堆疊。 		
3-8 機構 整體 環境 與設 備	3-8-1	病媒蚊蟲預防設備(3分)	機構內在不牴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對外的門窗安裝紗窗或紗門，並具防蠅蟲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逃生出口可不安裝紗門。 2. 對外的門窗安裝紗窗或紗門或其他防蠅蟲設備。 3. 檢視所有對外門窗。 		
	3-8-2	溫濕度控制(3分)	機構內溫濕度控制良好(1分)	室內溫度(24-28度)，濕度(40-60度)。		
			設備定期保養清潔(2分)	設備需定期保養清潔，並備有完整紀錄。		
	3-8-3	外部環境清潔(3分)	機構外部環境清潔(1分)	外部環境指嬰幼兒會經過動線與活動之區域，如；騎樓或室外活動區、走廊等。		
			每週至少一次消毒、清潔(1分)	每週至少一次消毒。		
			有完整清潔紀錄表(1分)。	定期清理紀錄完整紀錄(包含清潔人、檢核人簽名)。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9 浴 廁、 寢具 設備	3-9-1	浴廁(3分)	依規定設置符合嬰幼兒發展能力、數量足夠，無異味的專用便桶(1分)	1. 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2. 無異味的專用便桶。		
			通風乾淨防滑(1分)。	查看現場通風乾淨防滑。		
			洗手或乾手設備(1分)。	查看擦手毛巾或擦手紙。		
	3-9-2	寢具收納(3分)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1分)	符合嬰幼兒專用的寢具。		
			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1分)	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能定期更換和清潔(1分)。	每週至少一次清洗紀錄，檢視行事曆或寶寶日誌等。		
3-10 環 境 安 全	3-10-1 ★	防撞措施(3分)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1分)	觀察現場設備，嬰幼兒活動空間之地板與牆面平坦有防撞措施。		
			設備設施無尖銳角(1分)	設施設備無尖銳角且有防撞措施。		
			櫥櫃安置穩當。(1分)	櫥櫃安置穩當。		
	3-10-2 ★	防夾裝置(3分)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抽屜與櫥櫃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2分)	觀察現場設備，嬰幼兒會接觸到的抽屜與櫥櫃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安全鎖或安全蓋)。		
			會接觸到的門有防夾裝置。(1分)	門有防夾裝置。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3-10-3 ★	防墜落措施 (3分)	樓梯依規定設置欄杆，且樓梯上下方加設活動防護欄。(1分)	1. 觀察現場設備。 2. 樓梯有欄杆且欄杆間距8公分以下。 3. 樓梯上下方加設活動防護欄。		
			防護欄於災害(如火災)發生時能即時打開，且不影響或妨礙避難或逃生路徑之暢通。(1分)	防護欄不影響或妨礙避難或逃生路徑之暢通。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1分)	窗台110cm高且無可供攀爬之設備；或加裝護欄；或窗戶上鎖且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		
	3-10-4 ★	設備安全(3分)	窗簾拉繩、電線及插座有安全措施。(1分)	查看現場窗簾拉繩、電線及插座有安全措施。		
			睡床、衣物及教玩具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1分)	查看現場睡床、衣物及教玩具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長度不得超過15公分)。		
			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質需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1分)	查看現場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質需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		
	3-10-5 ★	危險物品存放(3分)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獨立分區存放且標示清楚。(2分)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獨立收納且標示清楚。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1分)。	需有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3-11 保健 設備	3-11-1	保健床(3分)	設有保健室(床)。(2分)	1. 觀察現場。 2. 保健床需有護欄，且須放置在保健區。		
			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1分)	檢視急救箱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		
	3-11-2	急救箱(3分)	急救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2分)	1. 觀察現場。 2. 保健物品包括：消毒酒精、生理食鹽水、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枝、OK繃、繃帶、鑷子、剪刀、紙膠、三角巾、冰枕(放冰箱)、熱水袋、固定板等，物品皆在有效期內。		
			有檢核紀錄(1分)。	檢核紀錄。		
總分						
加權分數 (總分/120 x 3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						

四、加分項目：分為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三項，每項至多 1 分，共 3 分。

評鑑項目		機構特色描述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行政管理 (1分)	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並有實際收托嬰幼兒。 (0.5分)			
	2	機構自提(0.5分)			
托育活動 (1分)	1	機構自提(0.5分)			
	2	機構自提(0.5分)			
衛生保健 (1分)	1	七成以上托育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0.5分)			
	2	機構自提(0.5分)			
總分					